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21329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王金东	联系电话	18322321532
采样负责人	张鹏	采样日期	2022-02-24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02-2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铋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钴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<p>此次检测： 1#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+铋+铜+锰+镍+钴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
编制：	<u>张天</u>	检测机构	江苏和润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审核：	<u>张鹏</u>	检验检测专用章	
签发：	<u>徐军</u>	职务：	副总经理
		签发日期	2022年3月1日

表 1 钢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正常生产				1#排气筒				1.3273	50
	测试工况	净化设施	检测参数	折算值	测试工况	净化设施	检测参数	折算值		
烟道动压 (Pa)	SNCR 脱硝+干法+旋风除尘+急冷+活性炭+布袋除尘+两级碱法+烟气加热	第三批次	69	61	第三批次	66	66	66	/	
烟道静压 (Pa)		第二批次	-50	-50	第三批次	-47	-47	-47	/	
烟气温度 (°C)		第一批次	120	120	第三批次	120	120	120	/	
烟气流速 (m/s)		第二批次	10.1	10.1	第三批次	9.9	9.9	9.9	/	
测态烟气量 (m³/h)		第一批次	48073	48041	第三批次	47145	47145	47145	/	
标态烟气量 (Nm³/h)		第二批次	30526	30459	第三批次	29918	29918	29918	/	
含氧量 (%)		第一批次	9.5	9.5	第三批次	9.5	9.5	9.5	/	
折算值 (%)		第二批次	8.5	9.2	第三批次	10.0	9.2	9.2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折算值	第二批次	折算值	第三批次	折算值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2.3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0.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2.0 (以 Sb+Sn+Cu+Mn+Ni+Co 计)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
钨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4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
钼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6.0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⁴	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烟 (黑度)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/	<1	/	<1	/	<1	/	
采样人员	张鹏, 刘旭									

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锡、砷、钴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8×10⁻⁶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铅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2×10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铜、铬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3×10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0025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10L 计)。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)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、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三章三(二)
汞(及其化合物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
镉、镍、砷、铅、锰、铜、锑、锡、铬、钴、铊(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及其化合物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)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104-01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15-72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5-69	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2 型
X-016-09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60-0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1000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(℃): 15-30	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